

[发表论文 8]

关于壬辰倭乱至丙子胡乱时期唐粮性质的研究¹

崔姪姬 (韩国国学振兴院)

[原文: 韩文 翻译: 朴贤(京都大学)]

一、引言

衡量一场战争胜败的主要变数可以概括为: 制定攻守战略战术、导入新型先进武器、有效供应军粮以维持战斗力等等。在不具备铁路、港口等近代运输设施的前近代战争中, 军粮的筹集和供应成为了决定战局的重要因素。

众所周知, 日本在 1592 年以假道伐明为由入侵朝鲜, 随后七年多的时间, 朝明联合军和日本在韩半岛上演了武力冲突和议和协商之间来回的漫长一幕。在战争初期, 日本原本从国内运来军粮, 但随着战争的长期持续, 日本改变了这种方式, 转而重点攻破通往朝鲜都城的重要城池, 就地解决粮草问题。而明朝则向朝鲜派遣支援军的同时, 决定与朝鲜一同运输军粮, 商讨具体的共同运输方案, 并不断向朝鲜朝廷提出要求, 要其填补中国内地所供应不足部分粮草。

随着明军的加入, 这场战争扩大为国际战争, 筹集军粮成为了朝鲜的巨大负担。对于明军所需军粮, 朝鲜称其为“唐粮”。但在壬辰倭乱结束之后的光海君时期, “唐粮”却仍然存在, 只不过其名称变成了“毛粮”或“西粮”。直到丙子胡乱结束, “唐粮”也一直作为赋税的一种继续存在着。

此前对于军粮筹集的研究, 主要将其关注点放在了壬辰倭乱时期的朝鲜政府是如何筹集的军粮^①、在军粮没能及时筹集的情况下明朝和朝鲜之间的矛盾是如何被激起的、以及这一因素是否暗地里影响了议和进程等方面。^② 据先行研究推算, 壬辰倭乱期间所筹集的军粮总量是明军入朝前为 8 万余石, 明军入朝后 (1592 年 12 月至 1593 年 8 月) 为 10 万余石, 再加上丁酉再乱 (1598 年 5 月至 1599 年 9 月) 当时的 20 万余石, 约为 38 万余石。其中明朝自筹的军粮为 195,180 石, 约占整体军粮的 50%。^③ 另一方面, 先行研究也表明, 平壤城战役之后朝鲜与明军因粮草供给问题发生矛盾, 而这成为了明朝与日本交涉议和的重要因素。但若仔细查阅军粮相关的材料, 对于史料记载的军粮是否如实交付尚有存疑。更何况军粮的筹集和征收问题不仅仅局限于壬辰倭乱时期, 而是经过更名一直持续到受后金威胁的光海君时期和发生丁卯·丙子胡

1 “壬辰倭乱”即中国学界所称的“万历朝鲜战争”, 但中国的这一术语是指 1592-1598 年战争的总称, 而韩国学界则进一步细分 1597 年的“丁酉再乱”, 在日本则被称作“文禄·庆长之役”。——译者注

^① 李章熙:《壬乱中粮饷考》,《史丛》15、16 合辑, 1971 年、《关于壬辰倭乱中的屯田经营》,《东洋学》26 号, 1996 年; 金镛坤:《朝鲜前期军粮米的确保与运送——以壬乱当时为中心》,《史学研究》32 号, 1981 年; 李贞一:《关于壬乱时期明兵的军粮供给》,《研究论文集》16 号, 蔚山大学, 1985 年; 金康植:《壬辰倭乱中的军粮调策与影响》,《文化传统论集》4 号, 庆星大学乡土文化研究所, 1996 年; 崔斗焕 (音译),《壬辰倭乱时期的朝明联合军研究》,庆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1 年。

^② 柳承宙:《壬乱后明君的留兵论和撤兵论》,《千宽宇先生还历纪念韩国史学论丛》, 正音文化社, 1985 年; 金京泰 (音译):《壬辰倭乱后的明驻军问题与朝鲜的对应》,《东方学志》147 号, 2009 年、《壬辰倭乱初期的军粮问题与讲和交涉论议》,《历史与谈论》70 号, 2014 年; 韩明基:《壬辰倭乱时期明军指挥部对于朝鲜的要求和干涉》,《韩国学研究》36 号, 2015 年。

^③ 李贞一, 上述论文, 第 6-7 页。

乱的仁祖时期。

笔者将在本文中考察，在壬辰倭乱至丙子胡乱的对形势巨变时期，所谓的“唐粮”、“毛粮”、“西粮”等军粮是通过何种方式进行筹集的，以及它对朝鲜王朝的财政运营带来了何种负担。

二、壬辰倭乱时期：明朝派兵和唐粮的筹集

1592年4月13日，从釜山登陆的倭军以破竹之势北上，在二十多天后的5月13日占领了汉阳，接着在6月11日攻打平壤城，之后暂时停止攻势。4月29日晚，宣祖收到战报说申砬在忠州战败牺牲。而第二天的4月30日，宣祖便踏上了逃难之路，跑到平壤暂留。但是在6月11日，随着倭军通过水浅的王城滩渡过大同江，宣祖再次弃平壤城，途经嘉山、定州、宣川，直到义州。

宣祖在开始决定避难便时向明朝派出请援助使请求支援军和军粮。明朝兵部尚书石星从辽东听闻朝鲜情况后，将此消息上奏给皇帝并请求两个部队的兵力及筹备军粮的银子。之后明朝参将戴朝弁和先锋游击史儒率领士兵1,029人、马匹1,093匹到达义州。^①广宁游击王守官和原任参将郭梦徵等也率领士兵506人、马匹779匹于17日渡江，接着辽东副总兵祖承训也率领士兵1,319人、马匹1,529匹渡江而来。^②当时明朝皇帝通过参将郭梦徵送来了2万两银子，特意用于部队的军粮。^③但当时朝鲜的民间白银交易并不活跃，且加上战乱连连、人烟荒芜。因此直到攻打平壤城，副总兵祖承训等的粮草仍由朝鲜各郡县直接筹集。7月6日，柳成龙自告奋勇担起筹集粮草的重任，并先派从事官辛庆晋管理一路上的粮草事宜。

沿道各官见储军粮，惟义州最优，定州则虽名大邑，而时存只二百余石。龟城之谷，若及期输运，则似可接济。臣意天兵发行时，自义州赍三日，初日宿良策，而龙川添给一日粮，则三日粮犹在。第二日宿林畔，宣川又添给一日粮如良策，则三日粮犹在。到定州嘉山又如之，安州则以船只输运龙岗、三县之谷五六百石，泊于老江下流，天兵临到之时，又支给于安州，则是沿途自义州至安州，皆以其处之谷支给，而义州所赍三日之粮，则依旧犹存，足可及到于平壤。贼若望大军之来，弃城南逃，则平壤余谷，可以接济。假使不然，天兵既到城下，三县之谷，人负马载，不患难运，计实无便于此者。伏见辽东咨文，亦以我国粮餉不敷，至欲赍持干粮，其委曲方便，欲济大事之意至矣。以此明言曲折于天将，则似无不从之理矣。但马料则持去似重，当于各站备待。以此意见处何如？前日康士雍之去，臣即令船运三县白米六百石，输到定州。若定州已运龟城之谷，则虽非三县之谷，可以支给，三县之谷则姑令移泊于安州近处，以待事甚便。当议于大臣，则其意亦然。但必须别遣一人如宣传官之类，专掌为之然后，可以及时矣。臣病歌则自当驱驰道路，亲自检飭，而不幸病势如此，从事官辛庆晋使之先期驰去，整齐为当，故敢启。^④

柳成龙认为先向明军运送三天份的粮草即可。因为到安州为止可以消费各邑准备的粮食，自安州开始则由于安州、肃川、顺安三城无法提供粮食，可以消费从义州运来的粮食，这样一来到达平壤期间的粮草应该就没有问题。只要到顺安为止粮草不断，夺回平壤城后就可以回收

^① 《宣祖实录》卷二十七，宣祖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乙巳）。

^② 《宣祖实录》卷二十七，宣祖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戊申）。

^③ 《宣祖实录》卷二十七，宣祖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壬子）。

^④ 《宣祖实录》卷二十八，宣祖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癸亥）。

城内储备粮用作军粮。

起初宣祖一行离开汉阳到达平壤时，因担心军粮筹集问题，已从各郡作为税赋收谷达 10 万石。柳成龙的军粮筹集计划是以此为前提的。但在 7 月 19 日，祖承训等人攻打平壤城未能得手，游击将军史儒被鸟枪击中身亡，战势开始转为持久战。

8 月 1 日，巡察使李元翼和巡边使李彬等率军攻打平壤城，但是战事不利，最终只能驻扎在顺安，柳成龙也一直留守在安州等待明朝再次派出大规模兵力。而明军却为了打探倭军的情况，派游击将军沈惟敬进到平壤城接见小西行长、宗义智、玄苏等人。明朝在 11 月派辽东都司使张三畏到义州告知朝鲜十万大军派兵计划。朝鲜预测的明朝派兵人数为 48,585 人，所以在义州到平壤一路的十城和三县等地的六城准备了大米 51,488 石和大豆 33,127 石。这是明军可以维持 50 多天的粮食。^①明朝这次的出兵决定，不仅包括出兵，同时还自筹了军粮。被称为“唐粮”的军粮筹备事宜正是从这时候开始的。

都司（张三畏）又问曰：“天朝念尔国军粮不敷，准备八万石，米豆相半，已储峙于江沿堡。二万石，装载车两，即夕已到江上。明早当输入官仓，尔国宜定监纳官三员，与领来（倭官），委官三人，眼同捧纳。其余六万余石，尔国当随力输运，搬到安、定。”臣等答曰：“为小邦之事，既发天兵，又给军粮，皇恩罔极。但小邦被兵之后，物力板荡，事势极难。百竭人夫，尽力输运之外，如有不给，望老爷别有措处，毕运何如？”都司曰：“此谷若能输运，以给军兴，幸有余数，则当作尔国明年救荒之用，须尽力搬运。如有未尽搬运之数，则我亦别有措置”云云。^②

12 月 12 日，集结于辽东后到达义州的明军实际人数为 5-6 万人，军粮米 8 万石中的 2 万石也先到达了义州。张三畏要求朝鲜负责把这批唐粮从义州运至朝鲜内地，朝鲜朝廷则从各镇堡调动了五百牛马开始搬运军火等各种兵器，同时也制定计划要从各镇堡拨人分批运送明朝运来的军粮。^③但在战乱中郡县荒芜的情况下，及时运送军粮和兵器面临了诸多困难。向郡县下达的军粮运输命令未能很好地贯彻，兵器的运送也在拖延，这些问题都向朝廷禀报过。^④即便在这种情况下，1 月 10 日，由李如松率领的明军成功夺回了平壤城。^⑤

问题却发生在夺回平壤城之后。李如松率领的部队在碧蹄馆之战失利后，留驻在开城，而此时明军开始因粮草不济而怀有不满。朝鲜朝廷一边通过江华岛水路运来粮草，一边也从忠清道和全罗道调来部分田税米，但仍然不能满足明军的需求。宣祖二十六年（1593）4 月 1 日，议和交涉取得成果之后，明朝廷不顾朝鲜之邀请，开始消极对待增兵和筹粮问题。此时，提督李如松和诸将已回本国，但在议和进行过程中，朝鲜政府仍然需要继续向明军驻兵提供军粮。因此朝鲜户曹开始计算从 1592 年 12 月至 1593 年 8 月期间明朝所筹集的唐粮总额，并寻找方法去补给这部分军粮。^⑥

^① 《宣祖实录》卷三十一，宣祖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壬子）。

^② 《宣祖实录》卷三十三，宣祖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戊戌）。

^③ 《宣祖实录》卷三十四，宣祖二十六年一月二日（丁巳）。

^④ 《宣祖实录》卷三十四，宣祖二十六年一月六日（申酉）；卷二十七宣祖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壬戌）。

^⑤ 《宣祖实录》卷三十四，宣祖二十六年一月十日（乙丑）。

^⑥ 先行研究中是只将运抵义州的大米、小米和大豆纳入了计算范围，从而得出明军入朝之后总共从本土筹集了 10 万余石的军粮（李贞一，前述论文）。而根据史料记载，实际抵达义州和平壤的小米和大豆总量达到了 130,890 石（表格一）。此外还有刍秣 4,780 余石。但是算入表格一的小米和大豆里面应该包括了辽东都司张三畏在宣祖二十五年（1592）12 月 12 日所筹集的 8 万石粮食。当时，张三畏只将 8 万石中的 2 万石运抵了义州，并要求朝鲜将此军粮运至朝鲜内地。因此，剩余的 6 万石应被视作秋后运到了义州和平壤。如此一来，

所捧处	小米	大豆	当秣
义州 所捧米	50,610 余石	50,310 余石	4,780 余石
平壤 所捧米	13,790 余石	16,180 余石	-
小计	64,400 余石	66,490 余石	4,780 余石
总计	130,890 余石		4,780 余石

〈表格一〉壬辰倭乱初期的唐粮规模（1592年12月至1593年8月）

如表格一所示，截止到8月7日，从原有军粮小米64,400余石和大豆66,490余石中分配给明军后所剩数量为小米4,330余石和大豆7,660余石。同一年8月，备边司所预计的明军驻兵总数为2万人，并以此推算出须向明军支付一年期的军饷总额为白银一百万两，另加每年至少12万石的粮食。因此备边司以军粮不足为由，提出意见要将驻军规模缩小至5,000人，但未能得到贯彻。^①最终户曹只能依靠义州所剩不多的唐粮和全国各郡县缴纳的田税米来供应整个议和期间的明军粮草。

议和交涉决裂之后，于宣祖三十年（1597）爆发了丁酉再乱，明军规模也随之增加，但明朝朝廷运来的军粮却并不多。首先看军队人数的话，驻扎在都城的明军增至28,233人，备边司因不能及时供应这些部队的军粮而将这些驻军转移到西路去供给。^②另一方面，驻扎于两南^③的明军人数更多。同一年派驻到庆尚道的明军数量大概为4万人，军粮见底之后，朝鲜朝廷将咸镜道和江原道的米豆25,000余石海运至庆尚左道。而至于庆尚右道，则令江华岛以南的督运御使将义州唐粮船运至锦江下游，别令忠清道派定差使员河运至锦江上游，再动用邻近各邑的马匹陆运到右道军前。全罗道的情况是，军队数量比庆尚道少，记录中也提到已确保了6~7万石的军粮，所以应该是就地解决了所需军粮。^④

宣祖三十一年（1598），据户曹判书金晬报告，从1597年5月至1598年2月明军重新进入朝鲜期间，用作军粮的米豆总量达240,863石，除去朝鲜自己消费的27,413石，其余213,450石都提供给了明军。其中去掉明朝运来的6,866石小米和9,656石大豆，朝鲜筹集的米豆和大麦总量达到了196,928石。^⑤但是据宣祖三十一年（1598）9月致徐观澜的回咨文内容表明，从1597年5月至1598年9月明朝运来的粮食数量有大幅增加。

如表格二所示，丁酉再乱时期朝鲜和明朝所筹备的军粮总计396,090石。^⑥但是我们从龙山仓和江华海口的储备粮情况可以确认，朝鲜筹集的军粮比明朝多出了46,870石。因为忠州和骊州的小米、大豆只记载了总量，所以朝明两方的筹集量孰多孰少我们不得而知。但除却这一数字，朝鲜所筹集的粮食总量也已达到207,470石，占到了整体的52.3%。

从壬辰倭乱爆发到宣祖二十六年（1593）8月为止，明朝运来的军粮为米豆合计130,890余石。

^① 《宣祖实录》卷四十一，宣祖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辛卯）。

^② 《宣祖实录》卷九十七，宣祖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庚午）。

^③ 两南是指湖南和岭南地区，即今日的全罗道和庆尚道。——译者注

^④ 《宣祖实录》卷九十九，宣祖三十一年四月十日（甲子）。

^⑤ 《宣祖实录》卷九十八，宣祖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戊子）。

^⑥ 《宣祖实录》卷一〇四，宣祖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庚戌）。致徐观澜的回咨文内容里提到的军粮总量为395,360石，而实际合计数额如表格二所示。

保管处	种类	朝鲜		明		合计
		支出	库存	支出	库存	
龙山仓 江华海口	大米/稻米	54,910 石	3,120 石	2,310 石	5,900 石	66,240 石
	小米	19,140 石	960 石	31,700 石	32,670 石	84,470 石
	大豆	81,720 石	4,410 石	22,550 石	22,260 石	130,940 石
小计		164,260 石		117,390 石		281,650 石
忠州运送	大米/稻米	3,490 石		3,710 石		7,200 石
	小米	21,970 石				21,970 石
	大豆	16,290 石				16,290 石
骊州运送	小米	5,050 石				5,050 石
	大豆	3,010 石				3,010 石
恩津运送	稻米			1,190 石		1,190 石
	小米			16,880 石		16,880 石
	大豆			2,930 石		2,930 石
全州运送	稻米	2,800 石				2,800 石
	小米	27,840 石				27,840 石
	大豆	4,100 石				4,100 石
罗州运送	稻米			200 石		200 石
	小米	4,980 石				4,980 石
小计						114,440 石
合计		396,090 石				

〈表格二〉丁酉再乱时期的军粮规模（1597年5月至1598年9月）

根据前述的户曹判书金晬的报告，截至上个月份即2月底，明朝发来的米豆止于16,522石，但从3月到9月，仅龙山仓和江华海口的粮食储备就增加了117,390石左右。即便如此，朝鲜发给明军的粮食还是大于明朝运来的粮食总量。据推测，截至9月朝鲜发给明军的粮食总量已超出了整体396,090石中的52.3%。^①

简而言之，明朝在壬辰倭乱时期向朝鲜派出援军，并从辽东运来了相应的军粮，而将这批

^① 李贞一的研究将忠州和骊州的小米、大豆的数量各分一半到朝鲜和明朝所筹军粮总额计算，得出的结果是朝鲜和明朝的军粮筹集比例为50:50。但如上面表格二所示，朝鲜和明军所筹备的军粮在数量上有较大差距，因此笔者认为各分一半计算的方式尚有商榷的余地。

军粮从义州运至朝鲜内地的任务却落在了朝鲜朝廷的肩上。朝鲜朝廷计划调动各镇堡的牛马和人力来运输军粮，但因持续的战乱军令无法有效付诸实行。尤其是碧蹄馆之战以后，明军开始表示不满，抱怨粮草未能及时得到供给，导致无法正常交战，并开始将战略方向转向了交议和。^①

问题在于，交议和之后的明朝廷立场是不再追加军粮，因而驻扎在都城和两南的军队所需军粮不得不主要依靠于户曹从各道所收的田税米。宣祖三十年（1597）爆发丁酉再乱之后，明军再次进入朝鲜，军粮也得到了追加补给，但与朝鲜所筹备的军粮相比，其量相对较少。所谓“唐粮”原来是指壬辰倭乱初期储备于义州的明朝军粮和丁酉再乱时所追加运来的明朝军粮，但到了光海君时期，唐粮的性质已不再是明朝支援的军粮，而是转变成为需要由朝鲜单方面承担的军粮米。笔者将在下一章继续考察唐粮的性质在光海君时期是如何转变的。

三、光海君至仁祖时期：毛文龙驻兵和毛粮、西粮的形成

在壬辰倭乱结束、明倭两路军队撤出朝鲜之后，朝鲜政府却仍然苦心于明朝使臣的接待和战后重建费用的筹措。更甚的是，随着在光海君八年（1616）努尔哈赤统一满洲建立后金，朝鲜围绕明和后金的对外局势变得愈发复杂。鉴此，朝鲜继续维持了壬辰倭乱时期为了筹集军粮而临时设立的分户曹和调度使，时时募集所需物资。^②

光海君十一年（1619），后金的奴酋派来胡差向朝鲜传达书信，表明对明朝廷的怨意和与朝鲜和亲的意愿，^③以此向朝鲜和明施压。此时，明朝的毛文龙进入铁山郡椴岛（或皮岛）召集了自己的势力，打着拯救辽东百姓的旗号争取到了明朝廷二十万两白银的军饷，同时也向朝鲜要求驻兵椴岛所需的军粮。^④

刚开始朝鲜从黄海道和平安道给毛文龙的军队运送了三百石荞麦，又对其要求战事用的牛马皮之请，通过两西监司给予满足。^⑤尤其是到了光海君末期，朝鲜安排由管饷使来负责向毛文龙提供军粮。^⑥而此前管饷使一直以来的主要职责是筹备接待明朝使臣所需的物资以及监督船只和马夫将军粮送往椴岛。可是到了仁祖二年（1624）毛文龙的军饷要求愈演愈烈，朝鲜朝廷特地任命安岳郡守南以雄为两西管饷使，并使他重点掌管军粮的筹集与调度。管饷使收集了三南^⑦和江原道所缴纳的粮食来供应毛文龙，同时也在接待敕使等外交业务上面消费了西粮。

在壬辰倭乱当时提供给明军的粮食来源中，除了调用了朝鲜各郡县的储备粮和田税米以外，从辽东地区直接运来的军粮也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唐粮就是指明军直接运送并储备到义州的粮食。但是从光海君末期开始，唐粮又被称作“西粮”或“毛粮”，转变为完全由朝鲜朝廷来负责筹集和供应。尤其是仁祖时期，毛粮的性质已经超出了临时征收型军粮的范围，而变质为定期向百姓征收的课税的一种。

实际上，朝鲜朝廷以每年每结每丁五升的标准从各道征收了西粮，其中忠清道和全罗道因路途遥远、运输困难，酌情予以调整。具体操作为，由忠清道和全罗道来代替黄海道和平安道向中央上纳相当于需缴西粮数额的贡物，而黄海道和平安道则自行筹集并代缴忠清、全罗二道

^① 金京泰，前述论文。

^② 崔姪姬：《光海君代京畿宣惠法的施行与宣惠厅的运营》，《韩国史研究》176号，2017年。

^③ 《光海君日记》卷一三九，光海十一年四月九日（壬戌）。

^④ 《光海君日记》卷一八三，光海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癸卯）。

^⑤ 《仁祖实录》卷六，仁祖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甲戌）。

^⑥ 《备边司誊录》第三册，仁祖二年五月十一日（壬辰）。

^⑦ 三南是指南边三道，即忠清道、全罗道和庆尚道。——译者注

的西粮。^①

仁祖六年（1628）9月，京畿监司崔鸣吉（1586-1647）就曾指出，在京畿受灾严重的情况下只关注赈恤两西地区的现象，并建议应该暂停历年所收每丁五升的毛粮送往西路，而各邑应该另收每结三斗皮谷作为储备用作种子谷。^②对此，户曹则回复“唐粮事关西边军粮，户曹不便任意处理”，表示出谨慎态度。最终直到毛文龙撤退之后，西粮也未废止而继续征收。

壬辰倭乱之后，朝鲜朝廷为了接待敕使、确保军粮以及支付各种役价而征收了田税和贡物等以外的各种税目，并将贡物作米^③来满足军粮米的需求。比如五结收布、军需木、皂隶价米等就是其例。可是在仁祖十二年（1634），当三南地区因实行量田而可课税田结^④数增加了十万结左右之后，^⑤这些后加的征税项目渐渐得到了废除。问题在于，在废除这些征收项目的过程中，西粮仍然因朝廷的需要而继续维持了下来。如以下材料：

（户曹）启曰：顷因金尚，榻前所启云云事，传教矣。量田之后，三南田结稍优，故五结收布，军收木，皂隶价米，尽皆革罢，只存西粮。而三南则各减升数，江原道则未及量田，故不减升数矣。所谓西粮，当初或称唐粮，或称毛粮西粮，而丁丑以后不改他名，诚是有司不察之故也。但既用于西粮，而行之已久，令虽换他名目，既捧其制，则终不免牵补苟且之归。仍称西粮，亦似无妨。敢启。^⑥

在甲戌量田以后，相对于三南地区田结所收的五结收布、军需木、皂隶价米都被废除，西粮虽其数额有所减少，但户曹表示其征收仍需继续维持。带头支持湖西大同法实行的潜谷金埵也曾在其书信提及，“西粮之米，盖为皮岛之饷，今则可以停罢。西边连有军粮，未即革罢。此亦国家不得已之事”，以此强调西粮征收的重要性。^⑦

甲戌量田后从三南地区的田结 514,976 结中所征收的西粮米总共达 51,497 石，^⑧而这一数字相当于朝廷田税收入的一半。尤其考虑到从京畿道和江原道也在征收西粮米的情况，我们不难推测西粮的总量将会是个更大的数目。

事实上，在丁卯胡乱后筹备给后金送去物品的时候也使用了西粮，^⑨在丙子胡乱时朝廷也特别差定西粮督运使以便将西粮用作南汉山城的抗金军粮。^⑩丙子胡乱结束之后，昭显世子被押去做人质，而发到沈阳给世子一行的粮食也是使用了西粮。

最开始在朝廷讨论废止西粮一事是在仁祖二十三年（1645）。当时是因为大灾荒而讨论对策，领议政提出废除西粮的方案，仁祖也表示若能减收西粮，皆能受惠，态度比较积极。但此时讨论的不仅是削减西粮，还包括了减少岁币的方案。

^① 李裕元：《林下笔记》卷二十一·文献指掌编，重定两西贡物价。

^② 《仁祖实录》卷十九，仁祖六年九月十八日（乙亥）。

^③ 作米是指将物品兑换成米。——译者注

^④ 田结为朝鲜时代计量水田面积的单位，亦称水田结卜，起源于田地中能收几结（捆）稻子，后来也引申为针对水田征收税目。——译者注

^⑤ 《仁祖实录》卷四十一，仁祖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壬寅）。

^⑥ 《备边司誊录》第六册，仁祖十九年六月三日。

^⑦ 金埵：《潜谷遗稿》卷八·书状，西粮待秋成捧置本道状。

^⑧ 《仁祖实录》卷四十一，仁祖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壬辰）。

^⑨ 《备边司誊录》第四册，仁祖十二年一月四日。

^⑩ 《备边司誊录》第五册，仁祖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备边司誊录》第七册，仁祖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备边司誊录》第九册，仁祖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岁币在前统计，本色木、杂物价木其数多至于千余同矣。因清国减数应除者颇多，此后每年所捧，当为本色木一百四十余同、杂物价木四百九十余同。而明年，则以今年所捧用余之木，推移充数。虽只捧本色木五十同、杂物价木二百同，亦可为也。以此预为分委外方何如？^①

众所周知，岁币乃是朝鲜作为丙子胡乱中的战败国向清国上缴的惩罚性岁贡。^②郑太和的上述报告说明，由于清国同意减少朝鲜所缴的岁币数额，所以实际操作时已将原来征收的岁币价木 1,000 余同改为每年只收取本色木 140 同和杂物价木 490 同。即便如此，仍有富余可转移支付次年的部分岁币金额，因此他建议将其进一步缩减为各收取本色木 50 同和杂物价木 200 同。缩减岁币数额表明，朝鲜与清国之间的关系有所缓和，同时也在揭示，除正规税之外的朝鲜民间税目正在逐渐减少。

仁祖二十三年（1645），朝鲜朝廷决定废止西粮，并作为其最后举措，提出了关于平安道和黄海道贡物（即两西条贡物）的变通方案。仁祖二十四年（1646），备边司上奏禀报重新设定两西地区贡物事宜。^③上面有所提及过，各道在光海君末期运送西粮时，忠清全罗二道因路途遥远、运输不便，代由两西地区的平安黄海二道来筹集两湖地区（忠清、全罗）的西粮，而改由两湖地区代缴两西地区的朝廷贡物，此即“两西条贡物”。决定废止西粮之后，朝廷也同时采取措施废止了由两湖地区代缴的两西条贡物，恢复两西地区自行缴纳贡物。另外，考虑到平安道难以缴纳 320 同贡物价木的情况，重新由两湖地区来上缴每十七结一匹布的方案也一同搬上了讨论桌。

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方案是否得到实行，但两西条贡物本身自仁祖之后确实被废止，原由西粮充当的北边军粮也转由其他方式来解决。关于这一点可以从下面材料得到确认：

自结布西粮蠲减之后，该曹照管所捧，只田税、三手粮。而此则常患难继，不可除出留置，更无下手之地。但于右邑等处，为向管厅应奉作米，及乙丑条岁币、次木等物。以此从市值作米，与其向管米。而仍留该邑，则本邑得免上纳之弊，公私实为两便。此外又有常平厅换纳贡物之事故，考出价木之数，依《大同详定》斟酌作米，其数亦似不少。并将此等作米，分置巢余，以为饥岁赈救之地。以为他日不虞之备，久合事机。常平厅则自有主者，非臣曹所可擅便。令庙堂商量、禀处。^④

仁祖二十六年（1648），备边司上奏建议，自西粮蠲免之后，户曹只在征收田税和三手粮，因此能够作米的税目应该全部留在各邑储存，灾荒时可作赈恤之财源，战时可用作军粮。而实际上从孝宗时期开始，赈恤厅和常平厅等临时特设衙门确实在地方建仓储备向管谷。^⑤

丙子胡乱之后，朝鲜虽然面临了重新摸索对清关系的新挑战，却也无意中从夹在明朝与后金之间的紧张关系脱离了出来，开始进入了对外关系的稳定期。而之前因过重的外交接待和军粮筹备负担而临时开征的各种税目，也从这一时期开始逐渐消失。西粮是当中持续到最晚的税目，一直到仁祖末期才得以废止。

^① 同上。

^② 洪善伊（音译）：《通过岁币和方物来看的朝清关系的特征——以仁祖时期的岁币和方物构成和财政负担为中心》，《韩国史学报》55号，2014年。

^③ 《备边司誊录》第十册，仁祖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④ 《备边司誊录》第十二册，仁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⑤ 文永植（音译）：《朝鲜后期赈政与还谷运营》，京仁文化社，2001年。

综上所述，西粮的废止意味着在稳定的对外局势下，朝鲜王朝重新整顿国内赋税制度的条件也得到了具备。实际上，讨论施行湖西大同法之所以能够起步于孝宗即位年间，也是跟繁杂的赋税项目得到废止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同法本身的目的就在于改善民役负担，其主旨就在于将繁杂多样的赋税和役价一概囊括到大同税一项里面。始于壬辰倭乱初期而一直维持下来的西粮（唐粮），随着朝鲜进入对外局势稳定期而自然地退出了历史舞台，朝鲜后期的赋税政策也迎来了全新的局面。

四、结语

至此，本文讨论了被称作唐粮或西粮、毛粮的军粮米性质从壬辰倭乱初期到丙子胡乱结束的仁祖末期的历史时期是如何得到了转变。

在壬辰倭乱初期，唐粮指的是明朝为了供给派遣军而从本土运来的军粮米。朝鲜则负责将运到义州的唐粮再次运到朝鲜内地，并从国内各地筹集军粮补足其不足部分。但因战事正酣，动员牛马和人力运送军粮实非易事，所以在运输唐粮的过程中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明军自碧蹄馆之战失利后，对朝鲜的军粮运输和供给提出了强烈不满，同时停止进攻转而与日军交涉议和。因为明朝廷对议和期间的增兵和增加军饷持否定态度，朝鲜不得不依靠义州的所剩唐粮和国内的储备粮、田税米等补给明军的军粮需求。截至交涉议和前期，搬运至朝鲜国内的唐粮总计达 130,890 石左右，之后的丁酉再乱时期明朝追加运来的军粮则有 142,300 余石。

壬辰倭乱结束后，明朝从本土运来的唐粮事实上已经中断。反而由朝鲜国内以类似税金形式向明军上缴的“新唐粮”却开始形成。光海君十四年（1622），随着毛文龙的军队开始驻扎在椴岛并强烈要求提供军粮，朝鲜朝廷开始从各道征收每结每丁五升的追加税，以此供给椴岛的明军。因为是提供给毛文龙的军粮，此时的唐粮也被称作毛粮。直到毛文龙撤军之后的仁祖七年（1629），朝廷依然在征收毛粮。

问题是在仁祖十二年（1634）甲戌量田实行之后，三南的田结增加了十万结以上，五结收布、军需木、皂隶价米等繁杂的税目得到了废止，而西粮（唐粮）却继续得以维持。因为在面临对外危机的情况下，西粮的重要性多次被提及，所以无法轻易被废去。事实上，西粮在丙子胡乱时期被用作南汉山城的储备军粮，在丙子胡乱之后也被用作昭显世子的沈阳馆的种子谷。因此直到仁祖二十三年（1645），西粮的废止才开始被公开讨论。随着西粮的废止，两湖地区代缴的两西条贡物也一同被废去，也开始大举推行大路上的各邑自行储备军粮的政策，以此替代西粮的作用。

唐粮作为明朝自筹的军粮米始于壬辰倭乱初期，却随着急速变换的对外局势，转变成朝鲜王朝不得不支付的外交和军事费用而长期持续了下来。直到十七世纪后期“唐粮”得以终结，朝鲜王朝才得以在稳定的对外局势中克服战争的后遗症，迎来了整顿赋税制度的转换时期。